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輔具租賃 代償墊付服務實施計畫

112年11月修正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二、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原則(107年8月9日)。

貳、目的

- 一、以租賃服務提供民眾高品質及多元性輔具，同時滿足長照需要者病情變化快或臨時性之需求，未來朝向鼓勵民眾以租賃取代購買，滿足民眾輔具需求並減少資源浪費。

參、服務對象

- 一、實際居住於花蓮縣，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符合以下資格：
 - (一)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失能身心障礙者。

肆、特約廠商資格

- 一、長期照顧輔具租賃特約單位須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或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取得藥商許可執照。
 - (一)符合長照輔具租賃服務相關規定，於本縣設有門市且有意願配合本局之本縣及外縣市廠商。
 - (二)近2年未有民眾抱怨、投訴提供不適用的產品或服務者，且依相關規定設立，並持有統一編號。
 - (三)應設有實體店面並具有售後輔具維修、展售空間及教導輔具正確使用等能力。
- 二、廠商未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所訂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

伍、契約生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陸、受理特約簽約期間

- 一、受理期間：隨到隨審，請有意願之廠商備齊相關資料文件、郵寄至本局，以利本局統一作業。

柒、申請及簽約表件

- 一、輔具租賃服務由單位依本原則提送營運計畫書(如附件1)，並經審查(如

附件2)通過後簽訂特約(如附件3),以特約契約規範租賃特約單位,並由特約單位與服務使用者依輔具租賃特約單位與服務使用者簽約注意事項(如附件4)簽訂租賃契約,確保服務品質。

二、本服務涉及輔具清潔消毒等服務品質,擬由有長照相關經驗及背景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察方式,遴選通過後,辦理特約事宜。

(一)特約單位申請表及相關申請文件。

(二)契約書一式4份。

(三)門市店面照片8張(清楚標示門牌號碼1張、招牌1張、內部空間-展示空間2張、清消空間2張)。

三、特約廠商資料如有異動,應發生後三十日內主動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府。

捌、特約廠商服務內容：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輔具租賃代償墊付服務。

二、依據先核定再租賃之規定辦理,告知民眾正確租賃補助申辦流程。

三、依據民眾取得之核定結果相關資料,以租賃代償墊付方式,租賃民眾所需輔具,並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登打民眾相關租賃資料,每月彙整之核銷表件依序裝訂、於次月10日前送至本局辦理請款作業。

四、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相關會議。

五、其他詳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原則、本局特約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契約書。

玖、特約廠商核銷應備文件：

一、契約書影本(但申報前一個月曾有申報紀錄者,免附)、領款收據、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服務費用申報總表、輔具支出憑證黏存單。

二、核定函、輔具服務核定結果通知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等影本(免評估項目,免付)。

三、輔具使用照片、序號、服務租賃紀錄表影本。

拾、查核機制：

一、本局針對核銷文件進行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等,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二、依本局特約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契約書第14條品質監測及訓練辦理。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拾貳、本計畫經費用罄恕不受理。